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9,9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9,9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10日。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84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4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2,8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9.90元/股。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定价发行股票于2010年4月30日起上市交易。
- 3、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4,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刘竹雨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自己或配偶任职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自己或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追加承诺如下：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9,9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9,9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 注
1	刘竹雨	289,966	289,966	289,966	①

注①：刘竹雨为公司前任财务总监，2011年1月31日申报离职，鉴于其追加承诺：“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故刘竹雨所持有的289,966股限售股份自2012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890,408	45.93%		289,966	102,600,442	45.80%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2,890,408	45.93%		289,966	102,600,442	45.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985,910	17.40%			38,985,910	17.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740,820	25.33%		289,966	56,450,854	25.20%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5、高管股份	7,163,678	3.20%			7,163,678	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09,592	54.07%	289,966		121,399,558	54.20%
1、人民币普通股	121,109,592	25.00%	289,966		121,399,558	54.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4,000,000	100.00%			224,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数码视讯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8 日